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	綠建築評估與實務	3-3	都市設計個案分析	3-3								
	生物與氣候友善建築	3-3	建築及都市系統模擬 與分析	3-3								
	都市經濟與政策	3-3	城市水敏性設計	3-3								
環境規劃組												
	永續社區設計	3-3	多變量資料分析	3-3			都市設計個案分析	3-3				
	韌性城市	3-3	建築3D動畫與空間互 動多媒體	3-3			空間形態學電腦輔助 分析	3-3				
	BIM建築資訊模型實 務操作	3-3	東亞海洋城市的變遷	3-3								
	生物與氣候友善建築	3-3	城市水敏性設計	3-3								
			建築專業倫理	3-3								
時數 學分		58-58		63-63		0-0		6-6		0-0		0-0
學期總時數學分		98-87		97-86		17-13		25-22		16-13		8-5
校訂必修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建築組7科目19學分，學士後建築組6科目30學分及大學部專業補修17科目35學分，環境規劃組5科目15學分。											
專業選修	建築組最少應選修11學分，學士後建築組最少應選修9學分，環境規劃組最少應選修15學分。					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0 學分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6 學分 建築組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；學士後建築組44學分(含設計論文5學分)且須補修大學部35學分；環境規劃組36學分(含碩士論文6學分)。					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系之規定：

(一)學士後建築組專業必修中打*者為大學部專業補修學分，且不得辦理抵免學分。

(二)各年級「建築設計」擋修規定：建築設計(一)及建築設計(二)皆修畢及格者，方得修習建築設計(三)；
建築設計(三)及建築設計(四)皆修畢及格者，方得修習建築設計(五)。